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文件

汽院教通字〔2023〕34号

关于开展2023年校级现代产业学院(第二批)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(部):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(试行)〉的通知》(教高厅函〔2020〕16号)和《省教育厅 省发改委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〈湖北省高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鄂教高〔2023〕1号)等文件精神,学校决定开展校级现代产业学院(第二批)立项工作,通过立项建设,培育一批国家级、省级现代产业学院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1. 各学院(部)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,认真组织论证,根据现代产业学院总体定位、建设思路,紧密结合实际,在充分论证基础上开展建设,搭建基础团队,明确体制机制。

2. 10月15日前,请拟申报的学院(部)将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方案》(附件3)(命名方式:学院名--产业学院院长--产业学院名称)和《湖北汽车工业学

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申报汇总表》(附件4)(命名方式:学院名--××产业学院申报汇总表)以及相关支撑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提交至教务处教学研究科,申报书所有数据应确保真实性。

3. 学校将在各学院(部)申报的基础上组织校内评审,提出评审意见并确定建设名单。

联系人:梁姗姗,联系电话:8512720。

附件:

1. 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(试行)》的通知

2. 省教育厅 省发改委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《湖北省高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3.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方案

4.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现代产业学院申报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3年9月27日